

社会组织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高丙中 袁瑞军

SOCIAL ORGANIZATION BEHAVIOR

THE CASE STUDY

社会组织化行为

案例研究

张静 / 主编

社会组织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高丙中 袁瑞军

SOCIAL ORGANIZATION BEHAVIOR

THE CASE STUDY

社会组织化行为

案例研究

张静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组织化行为：案例研究 / 张静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4

(社会组织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0741 - 9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会组织 - 研究 - 中国
IV. ①C9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8083 号

社会组织研究丛书

社会组织化行为：案例研究

主 编 / 张 静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谢蕊芬 孙 瑜

责任编辑 / 孙 瑜 吴良良 刘德顺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学出版中心(010)59367159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1 字 数：130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741 - 9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丛书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阳光文化基金资助研究和出版

主编：高丙中 袁瑞军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 凯 句 华 师曾志 李景鹏 张 静
张长东 张海滨 金锦萍 褚松燕

编者及作者

张静，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吴肃然，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侯俊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社会工作系副教授

焦长权，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博士后

秦长运，北京市机关公务员

李蓝天，美国西北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候选人

李翊，福建省兴业慈善基金会项目职员

禹丞姬，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毕业）

祁冬涛，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研究员

导 言

公共关系的组织化问题

张 静

和已经出版的三本政治社会学专题文集（《身份认同研究：观念·态度·理据》，2006；《转型中国：社会公正观研究》，2008；《社会冲突的结构性来源》，2012）并列，本文集为第四本，主题是社会组织化行为研究。我们关注社会转型中的组织化活动，希望通过历史和案例分析来展示，在什么条件下，人们经由怎样的途径、纽带和动力，形成内聚或参与合作行动，追求共同利益。用更为专业的术语，可以说，文集的关注焦点，在于社会成员之间的公共关系怎样形成，如何持续。

社会中的私人关系依靠生存本能和利益衡量就可以出现，但公共关系则需要更多因素——规则约束、组织能力、纽带维系、价值和利益共享、社会支持、领袖及其超越个体利益的决断力等——方可持续。这预示了人类公共关系的建立，是更为复杂的组织现象，它的维系成本大大高于私人关系。

公共关系的建立是现代社会面临的问题。人类社会曾经长期以公共体道德维系内部的和平及延续性，“几乎不需要从国家法律中获

得帮助”（威尔·杜兰特、阿里尔·杜兰特，2015），但在现代社会，人们需要更大范围的组织合作，以拓展公共品，实现共享利益和价值。这些活动的成效，对于公共规则（比如法律和国家制度）的依赖性，相比于从前大大增加了。人们追求的公共品内容，既有“物”的，诸如水利、教育、交通、治安、健康以及历史文物保护等；也有“规则及关系”的，诸如维护公正、秩序、群体合作互赖，以及伦理信仰等。

从这一角度看，可以分成两类社会组织化现象。一类是可见行动层次的，多来自社会基层的自发性组织活动。它表现在，人们为了获得共享利益或公共品提供（比如土地置换赔付金、增加劳动收入、组织乡村修路、监督食品健康、促进古迹保护等）而组织起来，形成临时或长期的合作机制，目的是增进或保卫公共福祉。另一类是不可见结构层次的，它表现在宏观社会中的群体角色关系和资源交换形式的变化中，比如组织化利益的集结、分隔或者疏离等。这类变迁产生的结构性“组织化后果”具有深层性，并非可以通过一种具体的活动观察。所以，组织化并非仅为名词（建立组织），还指不间断的关系结构重组的进程。

我们的文集包含上述两种含义的社会组织化现象，多数文章是定性分析，涉及社会团体、朋党联系、乡村公共品提供组织、青年社工组织、大众聚合，以及群体对抗的结成。大部分分析关注社会组织化合作的来源、动力、联系途径和变化。

我们观察到，社会变迁在不断地再组织化资源，更新群体的角色关系。比如，形成于20世纪中叶的一些公共关系——单位连接公共制度的角色（个体与公共的关系），学派、实业团体从政（学、商、政的关系），乡村水利机构的功能（资源管理机构和用水农民的

关系)——都发生了若干变化。一些历史性的组织化方式仍在复制延续(比如基于学派、师承和实务关系的朋党团体形成,基于血缘、地缘、历史等文化纽带达成的社会内聚);一些20世纪50年代建立的公共关系消失或者弱化(比如,个体与公共的连接渠道,水利管理机构和农民的关系);一些跨越身份和职业类别的新纽带出现(比如网络组织化的市民意见)。这些现象让公共关系的相貌日趋混杂,它既不是如现代化理论所言——社会关系经历着从传统到现代——单一方向的转变,也不是简单的倒退——回到传统的组织化行为之过往,而是经过变异、重组和创新,形成表里复杂的状况。

案例列示的合作行动几乎都涉及共享利益或价值的追求,这些共享利益和价值广泛,有食品安全、社区修路、保护文物、国企改革等。人们利用各种制度环境提供的机会,对社会现实做出一种组织化反应。这些反应多因具体的目标而起,有成有败,结果各异,但事后往往很快就解体。其中共享需要、正当化程序、力量对比,以及制度环境这几个因素,影响着组织化行为的方向和结果。组织化力量的强度取决于它的公共性(或称共享性)水平,这是公共关系持续的核心问题。

公共关系是一种非个人的关系,它依靠社会的公共制度得以维系。这种能力直接影响到社会秩序的质量。显然,秩序不仅和政府以及公共组织有关,更和社会成员有关。同样是利益组织化活动,却可能具有不同的性质:一些是源于不能适应市场波动,力图依靠团体力量集结,即政治活动,来保卫利益,剥夺他者;另一些则是在创造规则,以便产生更大的公益共享,让劳动得到回报。这两种追求利益的活动之激励方向很不同。所以,社会科学的分析不仅需要关注历史和经验事实,还需要关注价值方向。健康的社会组织化

不是一般的团体行动，它应具有合理配置“公共利益”和改善社会结构的效用。

本文集得以出版有赖北京大学基金会“阳光”项目和李斌的社会学“社会组织化”项目的共同支持，张玉洁同学为文体统一做了初步的稿件修正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个体与公共的组织化关联	张 静 / 1
社会团体：公共利益组织化问题	张 静 吴肃然 焦长权 / 17
基层水利供给组织变迁（1949 ~ 2011）	焦长权 / 35
旧学，新学，实务与政治网络形成	侯俊丹 / 59
公共品提供与组织替代	秦长运 / 85
两次事件 不同结局	李蓝天 李 翊 / 102
网络与市民意见组织化	禹丞姬 / 120
“乐青”与乐生院保留运动	祁冬涛 / 147

个体与公共的组织化关联

张 静

现象和问题

最近几年，一个日益突出的现象，是基层社会情绪的政治化。它表现在：网络环境充满政治气氛，网络问政活跃，网民倾向于将各种问题归因为政治解释；在社会冲突案例中，个人事件容易转化为多人参与的群体事件，法律对抗容易转化为针对公共机构的对抗，而大量主动卷入冲突中的个人，与事件结果并无直接利益关系。社会中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矛盾现象：一方面是高比例应考公务员、进入公职机构竞争激烈；另一方面是对公职人员或机构评价低、不信任的情绪蔓延。

对于这种现象，有几种广泛流行的解释。

“收入差异论”认为，不断拉大的收入差距激化了社会矛盾。这一解释的基本逻辑为经济收益比较，它指出分配体制的变化——原来完全的按劳分配，变成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导致了收入差距问题。这一变化，使得个人收入不仅与贡献大小相关，

还与自己所拥有的物化生产要素的多少有关，结果是不同地区、不同人群的收入明显拉开。有学者计算，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东、中、西部地区的收入差距，以及城乡间收入差距变化迅猛，2000年城乡之间的收入比达到2.90:1，到2003年上升为3.23:1（李文艳、孙国徽，2009）。

与此逻辑类似，“地位不平等论”认为，国人的怨气来自认识到社会不公，即财富或地位的不平等。理由是人与人之间地位不平等，意味着社会中有特权压迫存在，其严重后果是产生普遍的社会焦虑。社会焦虑难解的原因，在于财富平等和经济效益是一对矛盾：对平等要求太高会损害效率，完全忽视平等又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所以，虽然有必要对财富不平等进行温和限制，但不能设想完全消除（茅于軾，2013）。

“社会结构固化论”强调，频发的“群体性事件”，与社会阶层固化不无关系（吴晓林，2012）。大量社会研究数据表明，与改革开放初期相比，最近几年部分人群地位上升速度减缓，社会流动受阻。他们改变自身状态的困难，强化了这些人群的绝望感，出现了反社会的报复行为（李培林、陈光金、谢寿光，2011）。比如，一些事件没有具体实在地得到解决，任由其长时间持续，其“基本的背景，是这些年来不断定型化的社会结构”：国家和垄断集团联手，抵制封杀了其他阶层进一步向上攀登的可能性，阶层之间的边界出现、阶层内部认同形成、阶层之间的流动减少、阶层再生产明显。教育作为一个社会流动的主要渠道，正逐渐蜕变为阶层固化的再生产机制，寒门子弟越来越难以通过教育实现向上流动（孙立平，2011）。

上述三种论点，阐述理由的重点不同，但共享一个逻辑：社会经济地位差别和社会不满存在直接关系。可是，所有的社会都存在

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别,但显然,并非所有的社会都存在对公共机构的普遍不满。我们需要进一步追问,为什么会存在这样的差异?下列指标更增强了这一追问的必要性:有关的区域研究发现,在北京地区,农村居民的幸福感强于城镇居民,^①另有基于全国的调查数据显示,学生和体制内就业者幸福感较低。^②这些现象令上述框架出现解释上的残缺。如果我们同意,农村和城镇居民、体制内和体制外就业者的收入与社会经济地位存在差别,那么这些比较研究的启发在于,社会经济地位差别和负面情绪之间的关系可能并非那么直接,还有一些中间影响因素未被揭示。

一些更大范围的国际对比研究发现,相比其他国家的调查对象而言,中国受访者对社会不平等的批评较少,中国人更容易对个人通过教育、天分和勤奋实现向上流动的机会持乐观态度。值得注意的是,相对于城市居民和职业地位较高的受访群体,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受访者,尤其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对社会不平等状况的反应更和缓。大多数中国人将不公现象归结于勤劳和个人能力差别所致,仅有28%的受访者认为不公平违背社会主义价值观。研究者认为,这反映了“社会经济地位不一定代表对社会公平的主观态度,仅衡量收入分配指标,未必能预测大众对社会公平问题的看法”(怀默霆,2009)。

面对这些统计数据,联系本文的关切和社会观察,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是,在政治态度和经济社会地位差别之间,设立简单对等并不能令人满意。仅仅从社会差别(广义上包括收入差距、地位差

① 刘然、彭歌:《北京市城乡居民幸福感调查报告》,百度文库, <http://wenku.baidu.com/view/82e48b28e2bd960590c6770b.html>。

②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中国民生指数课题组:《2010年中国城市居民幸福感调查》,百度文库, <http://wenku.baidu.com/view/e10f311fa76e58fafab003fd.html>。

别)解释敌意情绪的由来,难以令人满意,原因在于这些解释逻辑只关注经济地位的差别变动,并且只假定社会成员从经济地位中获得切身利益。但这样的假定不能回答,在广泛存在的城乡、群体差距不断拉大的结构背景下,为何社会情绪政治化现象会在某些特定的地点得到发展?社会差别构成人群类别,它们不断产生变动,但为什么一些原初的或新的社会类别差异,能够转化成与政治对立的态度,而另一些社会差异虽然持续存在,却和政治组织化无关?另外,如果只看社会差别存在的结构,我们无法解释为何同一类别内常常发生态度变异和重组。

为此,我们需要以更谨慎的态度寻找其他的研究要素,以便回应这些问题:为什么社会不满并非来自收入最低的群体?为什么社会不满更多的是城镇而非乡村?为什么具有政治含义的冲突主要发生在基层而不是其他层次?为什么并非所有的社会差别都激发了政治对立?总之,我们需要解释,为何一些社会差别转化成对抗公共组织的政治情绪,而另一些则没有?这些疑问促使我们反思经济社会差别和社会不满之间的转化机制。收入差异在高速发展的社会有逐渐拉大的趋势,其对于分化社会类别、分裂社会关系的作用在学界已有共识。可以说这一解释作为一般性原理,中国也不能例外。但是如果停滞在这里,我们要做的主要就是平衡财富分配,促进社会流动。这固然不错,但是并不足够。我们还需要进入中国的制度历史和具体环境,探寻基层政治情绪形成的特定动力。

如果群体的政治倾向无法仅仅根据原初社会类别进行分辨,那么问题就需要推进一步:设问哪些因素影响社会政治态度的集聚和转变?笔者在后边的分析中建议,在结构变化分析中增加一个观察要素——组织化关联的变化,具体而言,就是分析,在基层社会

的公共体系中，个体结构位置的改变产生的广泛政治后果。

结构分析的另一变量

社会成员和公共体制的连接，作为重要的组织化指标，可以帮助我们分析社会整合度——个体和整体的关系。每一个社会都通过制度安排，设计多重途径，将社会成员组织化进入整体结构。如果个体和整体的连接广泛而有效，社会成员将在公共体系中获得位置。这一位置意味着两个重要的政治事实：首先，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受到公共制度保护并规范，这可以减少人们的相互伤害；其次，社会成员和公共机构的连接畅通，这有利于其在被伤害的情况下，顺利获得公共制度的救助和是非裁定。这两个事实之所以具有“政治性”，原因在于人们可以依靠公共组织及其制度解决生存问题。这种关系建立的理由，在于社会成员是公共制度和机构的资助人，他们的纳税支持了公共机构的存在，所以公共组织“理应”对纳税人的需要负责。

在社会结构分析中，学者使用一个分析概念“成员体系”（Membership）来说明某种连接的构成（Walder, 2006; Gould, 1996）。家庭、宗族、种族、地方体、阶级、身份团体、单位组织和国家都是某种成员体系，每一个社会都存在成员体系的组织化现象，个体分属于一系列可能互相关联也可能互相分离的组织中，成为他们的内部成员。成员体系，也就是个体和组织、组织和组织之间的关系，对于个体利益的变动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个体和公共组织的关联尤其影响巨大。这一影响的原因，在于个体和公共组织的关系，属于正式组织关系，涉及制度的吸纳能力以及公共制度的质量

和功能，是否能够建立公共和个体的互为依赖关系：彼此通达信息，协调分歧，回应需求分配，集聚个体对公共组织的依靠、归属和组织成员的身份认同。

正式组织中的社会纽带或成员资格的建立，将个体组织化到正式公共体制中，使其具有成员位置，受到制度保护和生存支持，这毫无疑问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个体和公共组织的不同连接途径和其所处的结构位置有关，他们和公共体制的互赖关系不同，将严重影响到他们的利益，比如，他们依靠公共制度改善生存的能力、运用公共规则仲裁纠纷的能力。这些状况广泛影响着个体对公共组织的感受：它是否为我负责？对于我的生活，它究竟有用还是没用？

一个良好的公共组织化关系，应该能够使社会成员顺利接近，并感受到公共组织可以依靠、可以解决问题。这意味着他的组织身份不仅获得了权利，而且获得了权利实现的途径。但是这种状况并非不会改变。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动，人们在社会组织化体系中实际的位置可能发生变化，如果这种变化广泛发生，根据上述原理，对于其利益的影响是直接的：倘若公共制度难以满足他们的需要，人们就无法顺利依靠公共制度的支持改善生活。很显然，对于个体而言，这一不利位置使其无法利用公共组织的救助，这意味着进入了这一位置的人，即使他们面临问题、产生需求，也难以成为公共制度的保护对象。因而，成员体系因素能够反映个体和公共组织的制度化关系，帮助我们了解一项公共体制满足人们需要的能力，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政治影响。

从这个角度看，如果要观察一系列实际政治现象，社会成员和公共体系的组织化位置变动，不仅是一种重要的分析变量，而且是一种有用的分类方式。它与前述社会地位和收入类别的分类存在显

著不同。首先，这一视角重视社会成员的组成关系，特别是他们和正式体制的连接通道的差异，因为中国 30 多年的经济体制变动经历，已经深深影响了社会成员和公共体制的组织化关联结构，这一点无法忽略；其次，这一视角将转型中出现的新社会差别和历史中的组织化结构联系起来而不是将它们分开考察，这将有助于增强解释问题的历史感，深入观察制度历史延续及变动所带来的影响；最后，也是最重要的，这一视角假定，社会经济差异类别到政治不满之间的转换机制起关键作用，这一机制可以协调社会经济差异。如果无视这一点，就难以洞悉若干重要的基层组织化功能的收缩，因而难以理解，在我们的社会中，历史上曾起到政治平衡作用的微观机制，为何如今大大弱化，而其导致的政治后果不断显现。

原有的社会组织化结构

20 世纪 50 年代发生的政治变革，对中国社会结构的重要影响，在于对公共关系的再组织化。大量新的国家组织、企事业组织、农业生产组织及群众组织建立起来，将人们分配、安排、组织到行政、事业或者生产单位里。在城市，这些单位主要是行政机构或工厂组织，在乡村，它们是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行政村。人们经由这些“单位”从事生产活动，通过单位，他们不仅有了所属的“组织”，能够工作，得到报酬，更重要的是，社会成员和公共制度的结构性关系得以建立：他们新的公共体制中获得位置，成为其中的成员，并得到相应的资格，他们和国家正式制度之间的联系通道就此发生。

这种关系基于历史和制度变迁而发生，因而是一种特有的公共一个人连接结构：多数社会成员都被安排了管辖责任单位，这就是